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撤緩字第176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李宗翰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聲請撤銷緩刑案件（113年度執聲字第2418  
07 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李宗翰之緩刑宣告撤銷。

10 理由

11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記載。

12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  
13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14 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  
15 有明文。再按緩刑制度之目的在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罪行為  
16 人或偶發犯、初犯得適時改過，以促其遷善，復歸社會正  
17 途；又緩刑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與  
18 分配正義，俾確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  
19 損害為目的，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  
20 認其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故  
21 而設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所謂「情節重大」之要件，當從  
22 受刑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期  
23 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  
24 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考  
25 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依比例原則  
26 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  
27 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28 三、經查：

29 (一)受刑人李宗翰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以  
30 112年度原訴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

並應自該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  
15萬元等節，有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卷可佐。

(二)聲請人2次通知受刑人應於112年11月29日、113年12月3日繳納緩刑負擔，若未遵期履行，將依法聲請法院撤銷緩刑等語，該等通知分別業於112年11月10日、113年11月18日送達受刑人，由其本人收受，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及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惟受刑人至今仍未履行上開緩刑條件等情，業據本院調取執行案卷核實。

(三)嗣經本院再向受刑人住所寄發傳票通知受刑人於114年3月12日到院說明，惟受刑人屆期仍未到院說明，顯見其受緩刑宣告後仍漠視法令，未因緩刑之寬典而有所省悟及警惕，茲已動搖本案判決之緩刑宣告基礎，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所定負擔之情形。本院審酌上開判決所定緩刑條件，係給予受刑人相當程度之懲警以惕勵其記取教訓，受刑人迄未履行緩刑負擔，未見有何正當理由，實難認已達惕勵之效而可期受刑人日後恪遵相關法令規定之緩刑預期效果，因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楊宇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